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 《2008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 引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訂立《2008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見附件 A)，以實行數項改善駕駛執照的簽發及續期安排的建議。

#### 理據

##### (A) 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的簽發及續期

2. 根據《入境條例》及《入境規例》，任何以訪客身分入境香港的人士如在未取得入境處處長的事先許可下接受僱傭工作，即屬違反其逗留條件。但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B章)，即使商用車輛<sup>1</sup>駕駛執照的申請人在入境法例下不能受僱執行商業駕駛職務，運輸署署長(署長)亦沒有酌情權拒絕他的駕駛執照申請。有關安排並不理想，並應予以糾正。

3. 我們建議修訂第374B章，賦予署長酌情權，只向有資格在本港執行商業駕駛職務的人士簽發及續發商用車輛駕駛執照。這類人士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sup>2</sup>以及不受逗留條件規限(逗留期限除外)的非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署長在按照駕駛執照直接批註的安排簽發駕駛執照時，亦會考慮申請人是否有資格在本

---

<sup>1</sup> 商用車輛包括的士、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公共巴士、私家巴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特別用途車輛及掛接車輛。

<sup>2</sup>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一律不受任何逗留條件規限。

港執行商業駕駛職務<sup>3</sup>。

#### *(B) 正式駕駛執照的續期*

4. 按照現行安排，駕駛執照持有人須在郵遞申請續期時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副本或在網上申請續期時使用電子證書，以核證身分。

5. 為簡化正式駕駛執照的續期申請程序及鼓勵以郵遞或網上方式辦理申請，運輸署將會在正式駕駛執照有效期屆滿前向駕駛執照持有人發出續領執照申請表格，提醒他們為駕駛執照續期。該表格將印上與駕駛執照持有人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記錄於運輸署的電腦系統內)相連的獨有個人識別號碼。提交郵遞續期申請時，駕駛執照持有人只需在表格填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在網上申請續期時，則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個人識別號碼以供核證。申請人將無需再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副本(以進行郵遞申請)或使用電子證書(以進行網上申請)。

#### *(C) 向冰島駕駛執照持有人直接簽發正式駕駛執照*

6. 根據第 374B 章，署長可向該規例附表 4 所列國家／地方的駕駛執照持有人發出香港駕駛執照，申請人無須通過本港的駕駛考試。這項直接簽發執照的安排，只適用於私家車、輕型貨車、電單車及電動三輪車的駕駛執照。該附表在一九七零年代制定，列出已知駕駛考試標準與香港相若的國家。至於其他國家／地方其後提出加入名單的申請，運輸署會視乎這些國家或地方的駕駛考試標準，以考慮是否接納。

7. 冰島當局向來承認香港簽發的駕駛執照，他們早前要求將上述直接簽發駕駛執照的安排延展至適用於冰島駕駛執照持有人。署長在研究冰島駕駛考試的標準後，信納該國的考試水平與香港相若。因此，我們現建議把冰島列入第 374B 章附表 4 有資格直接獲簽發香港駕駛執照的國家。

---

<sup>3</sup> 根據駕駛執照直接批註的安排，公共／私家巴士駕駛執照的持有人可直接獲簽發公共／私家小巴駕駛執照，無須另行參加駕駛考試。原因是署長信納載客量較大的車輛駕駛執照持有人，有能力駕駛載客量較小的同類車輛。

*(D) 授權署長指定哪些國家／地方有資格獲直接簽發駕駛執照*

8.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訂明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訂立規例，以訂明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有資格直接獲簽發駕駛執照的國家／地方名單。不過，我們尚未在第 374B 章制定這條規例，故目前只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有權修訂名單。

9. 鑑於署長是審定直接簽發駕駛執照資格的主管當局，而有關安排亦沒有任何政策性的影響。故我們建議藉此機會修訂第 374B 章，賦權署長日後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有資格直接獲簽發駕駛執照的國家／地方名單。

### 修訂規例

10. 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 (a) **第 2 條**在釋義條文中，加入“身分證”及“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兩個新的定義；
- (b) **第 3 條**修訂申請人在申請駕駛執照時，就體格方面的適宜程度作出聲明的方式，即申請人以後無須簽署該聲明，以便利網上申請；
- (c) **第 4 條**指明申請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人按規定所需的證明身分的文件的種類；
- (d) **第 5 及 6 條**為發出正式駕駛執照或將其續期的目的而對不同種類的車輛作出區分，並列出申請在香港駕駛的士、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公共巴士、私家巴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特別用途車輛或掛接式車輛的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人，必須是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逗留期限除外)所規限的身分證持有人的規定；
- (e) **第 5 條**賦權運輸署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4 中指明的國家或地方，使持有該等國家或地方的駕駛證明書或執照的持有人，可獲豁免

而無須在香港參加駕駛測驗；

(f) **第 6 條**訂定申請人利用運輸署配予他的獨有通行密碼而提出正式駕駛執照的續期申請時的規定；及

(g) **第 7 條**在附表 4 中加入冰島共和國，以允許香港的正式駕駛執照直接發出予持有在冰島共和國發出的駕駛執照的持有人。

—— 11. 被修訂的現有條文載於**附件 B**。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有關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屆滿。修訂規例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 建議的影響

13.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第 374B 章現有的約束力。建議對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簡化正式駕駛執照續期安排的建議將有助提升效率，並間接對經濟有利。

14. 為實行賦權署長拒絕向不合資格在本港執行商業駕駛職務的人士發出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的建議，我們已預留 389 萬元的一次過資本成本撥款，以提升運輸署處理駕駛執照事宜的現有電腦系統。其他建議對財政的影響甚微。

## 公眾諮詢

15. 我們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發出資料文件，載述建議的立法修訂。委員對建議並無異議。

## 宣傳安排

16.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我們亦會派發運輸署的宣傳單張，以通知申請人有關安排。

## 查詢

17. 如有查詢，請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吳文傑先生聯絡(電話：2189 2186)。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八年一月

**《2008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第 8(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8 年 3 月 10 日起實施。

**2. 釋義**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permanent identity card)具有《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1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身分證”(identity card)具有《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1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 體格方面的適宜程度**

(1) 第 9(1)條現予修訂，廢除“申請表上”而代以“署長指明的表格上並以署長指明的方式，”。

(2) 第 9(2)條現予修訂，廢除“就申請表上”而代以“基於第(1)款所規定”。

**4. 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

(1) 第 10(1)條現予修訂，廢除“身分證明”而代以“證明身分的”。

(2) 第 1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在本條中，“證明身分的文件”(document of identity)就任何申請人而言 —

(a) (如申請人持有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指該人的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b) (如申請人並非持有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指 —

(i) 該人的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以外的身分證(如有的話)；及

(ii) 該人的屬《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有效旅行證件。”。

## 5. 正式駕駛執照的發出

(1) 第 11(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除第 6、7、8 及 9 條另有規定外，申請正式駕駛執照(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的士、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公共巴士、私家巴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特別用途車輛或掛接式車輛的正式駕駛執照除外)的申請人，如在其申請日期起計前 3 年內，曾在與其申請所涉的汽車種類有關的駕駛測驗取得合格，則署長須向該申請人發出所申請的正式駕駛執照。”。

(2) 第 1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B) 除第 6、7、8 及 9 條另有規定外，申請駕駛的士、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公共巴士、私家巴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特別用途車輛或掛接式車輛的正

式駕駛執照的申請人，如符合以下說明，署長須向該申請人發出所申請的正式駕駛執照 —

(a) 該申請人 —

(i) 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或

(ii) 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以外的身分證持有人，並且不受任何逗留條件所規限，但《入境條例》(第115章)第2(1)條所界定的逗留期限除外；及

(b) 該申請人在其申請日期起計前3年內，曾在與其申請所涉的汽車種類有關的駕駛測驗取得合格。

(1C) 署長如認為適當的話，可免除第(1B)(a)款的規定。”。

(3) 第11(2)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須向”而代以“可向”；

(b) 廢除“申請人如”而代以“署長如信納申請人”。

(4) 第11(4)條現予修訂，在“第(3)”之後加入“或(3A)”。

(5) 第11條現予修訂，加入 —

“(5A) 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4。”。



## 6. 取代條文

第 15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15. 正式駕駛執照的續期

(1) 除第(2)、(6)、(7)及(9)款與第 6 及 9 條另有規定外，在署長接獲以他指明的表格和方式連同 —

(a) 第 10(4)條所界定的申請人的證明身分的文件；及

(b) 附表 2 所訂明的費用，

而提出的申請後，署長須將正式駕駛執照續期。

(2) 除非申請人符合以下說明，否則不得根據第(1)款將授權任何人駕駛的士、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公共巴士、私家巴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特別用途車輛或掛接式車輛的駕駛執照續期 —

(a) 他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或

(b) 他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以外的身分證持有人，並且不受任何逗留條件所規限，但《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逗留期限除外。

(3) 如有關申請是為將正式駕駛執照(的士、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公共巴士、私家巴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特別用途車輛或掛接式車輛的正式駕駛執照除外)續期而提出的，署長可在以下情況下免除第(1)(a)款的規定 —

(a) 該申請以署長指明的表格提出，而該表格載有一個署長配予有關申請人的獨有通行密碼；或

(b) 該申請是透過聯線通訊系統藉使用署長

指明的樣板以電子方式提出的，並且 —

(i) 申請人藉署長配予他的獨有通行密碼來辨識他本人；及

(ii) 申請人提供在樣板中列出的署長規定所需提供的資料。

(4) 如有關申請是為將駕駛的士、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公共巴士、私家巴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特別用途車輛或掛接式車輛的正式駕駛執照續期而提出的，署長可在以下情況下免除第(1)(a)款的規定 —

(a) 該申請是以第(3)(a)或(b)款所提述的方式提出的；及

(b) 申請人以表格或樣板(視屬何情況而定)內指明的方式聲明 —

(i) 他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或

(ii) 他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以外的身分證持有人，並且不受任何逗留條件所規限，但《入境條例》(第115章)第2(1)條所界定的逗留期限除外。

(5) 署長如認為適當的話，可免除第(2)款的規定。

(6) 正式駕駛執照可於以下期間內任何時間續期 —

(a) 執照屆滿日期前4個月的期間內，續期由屆滿日期起生效；

(b) 執照屆滿日期後15天內，續期由屆滿日期起生效；

(c) 執照屆滿日期後已逾 15 天但未逾 3 年的期間內，續期由續期日期起生效。

(7) 在正式駕駛執照獲得續期前，70 歲或以上的申請人須向署長出示第 10(3)條所提述的證明書，而署長亦須信納該申請人能夠在白天充足光線下(有需要者在配戴眼鏡或其他矯正視力鏡片作為協助下)讀出與他相距 23 米的車輛登記號碼。

(8) 如署長由於並非他所能控制的情況以致暫時不能將駕駛執照續期，則他所發出有關繳付續期費用的收據，須就本規例而言當作為代替有待續期的駕駛執照的有效駕駛執照，直至該駕駛執照獲得續期或直至收據發出後滿 30 天為止，兩者以日期較早者為準。

(9) 無須就傷殘人士所持的正式駕駛執照的續期繳付費用。”。

## 7. 第 11(3)條所指的國家或地方

附表 4 現予修訂，加入 —

“冰島共和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08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主體規例》”)，以 —

- (a) 在《主體規例》的釋義條文中，加入“身分證”及“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兩個新的定義(第 2 條)；
- (b) 修訂申請人在申請駕駛執照時，就體格方面的適宜程度作出聲明的方式，即申請人以後無須簽署該聲明(第 3 條)；
- (c) 就申請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人，指明按規定所需的證明身分的文件的種類(第 4 條)；
- (d) 為發出正式駕駛執照或將其續期的目的而對不同種類的車輛作出區分，並列出申請在香港駕駛的士、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公共巴士、私家巴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特別用途車輛或掛接式車輛的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人，必須是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逗留期限除外)所規限的身分證持有人的規定(第 5 及 6 條)；
- (e) 賦權運輸署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4 中指明的國家或地方，使持有該等國家或地方的駕駛證明書或執照的持有人，可獲豁免而無須在香港參加駕駛測驗(第 5 條)；
- (f) 訂定就透過聯線通訊系統而提出正式駕駛執照的續期申請的規定(第 6 條)；及
- (g) 在《主體規例》附表 4 中加入冰島共和國，以允許香港的正式駕駛執照直接發出予持有在冰島共和國發出的駕駛執照的持有人(第 7 條)。

章：	374B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	釋義	L.N. 49 of 2007	19/05/2007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1949年國際公約” (1949 Convention) 指在1949年9月19日在日內瓦所協定的有關汽車交通的國際通行的國際公約； (2007年第49號法律公告)
- “正式駕駛執照” (full driving licence) 指並非學習駕駛執照、臨時駕駛執照、暫准駕駛執照或政府車輛駕駛執照的駕駛執照； (2000年第49號第3條)
- “申請人” (applicant) 指根據本規例申請駕駛執照、駕駛測驗、電單車駕駛測驗、駕駛教師執照或許可證(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申請將駕駛執照或駕駛教師執照續期的人； (1989年第273號法律公告)
- “私人駕駛教師” (private driving instructor) 指持有不受第22(1A)條所施加的條件規限的駕駛教師執照的駕駛教師； (2001年第97號法律公告)
-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private driving instructor's licence) 指私人駕駛教師持有的駕駛教師執照； (2001年第97號法律公告)
- “身分證明文件” (identity document) 具有《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受限制駕駛教師” (restricted driving instructor) 指持有受第22(1A)條所施加的條件規限的駕駛教師執照的駕駛教師； (2001年第97號法律公告)
- “到港人士” (visitor) 具有《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政府車輛” (Government vehicle) 指由政府擁有的車輛；
- “許可證” (permit) 指國際駕駛許可證；
- “組別” (group) 就駕駛教師執照而言，指第20A條指明的汽車組別； (2000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 “掛接式車輛” (articulated vehicle) 具有《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A)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執照持有人” (licence holder) 指根據本規例獲發駕駛執照或駕駛教師執照(而只在該等執照具有效力期間)的人；
- “國際駕駛許可證” (international driving permit) 指—
- (a) 採用附表9表格1的格式，在屬1949年國際公約締約方的國家或地方的授權下發出的國際駕駛許可證；或
  - (b) 根據第36條發出的國際駕駛許可證； (2007年第49號法律公告)
- “照片” (photograph) 指符合第43(2)條規定的照片；
- “經授權考牌主任” (authorized examiner) 指根據第29(1)條為舉行駕駛測驗而獲委任為經授權考牌主任的人；
- “電單車駕駛測驗” (motor cycle driving test) 指按照第12C條舉行的駕駛電單車能力測驗； (1989年第273號法律公告)
- “種類” (class) 在用於汽車方面任何與駕駛執照、駕駛測驗、駕駛教師執照或許可證相關的事宜時，指第5條所指明的汽車種類；
- “暫准駕駛執照” (probationary driving licence) 指根據第12G條發出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駕駛執照； (2000年第49號第3條)

“暫准駕駛期” (probationary driving period) 指第12F條所訂定的暫准駕駛期； (2000年第49號第3條)

“駕駛教師” (driving instructor) 指持有有效駕駛教師執照的人；

“駕駛教師的測驗” (driving instructor's test) 指第24條所提述的測驗；

“駕駛教師執照” (driving instructor's licence) 指根據第22條發出的駕駛教師執照；

“駕駛測驗” (driving test) 指按照第32及33條所舉行的駕駛汽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除外)能力測驗； (1989年第273號法律公告)

“學習駕駛人士” (learner driver) 指持有有效學習駕駛執照的人；

“學習駕駛執照” (learner's driving licence) 指根據第12或12A條發出的學習駕駛執照； (1989年第273號法律公告)

“整體式車輛” (rigid vehicle) 具有《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A)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臨時駕駛執照” (temporary driving licence) 指根據第13條發出的臨時駕駛執照。

(1993年第34號第3條)

章：	374B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9	體格方面的適宜程度		30/06/1997

(1) 申請人在申請駕駛執照或將駕駛執照續期時，須在申請表上聲明他是否有任何附表1所指明的疾病或身體傷殘，或任何其他疾病或身體傷殘，以致他在駕駛他申領的執照所授權駕駛的該種類汽車時，會對公眾構成危險。

(2) 如署長就申請表上的聲明，覺得申請人有任何第(1)款所提述的疾病或身體傷殘，署長得拒絕發出駕駛執照或拒絕將其續期：

但—

(a) 如署長信納該申請人適宜駕駛傷殘者車輛，可發出限於駕駛傷殘者車輛的駕駛執照或將其續期；

(b) 除非屬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疾病或身體傷殘，否則申請人可要求接受署長所指明的測驗，以測驗該人對該駕駛執照所授權駕駛該種類的車輛，在駕駛方面的適宜程度或能力；如申請人測驗合格，則不得只因該人已聲明的疾病或身體傷殘而拒發駕駛執照；但如該測驗證明該申請人僅適宜駕駛某種構造或設計的汽車，則該駕駛執照可限於授權駕駛該結構或設計的輛。

(2A) 在不損害第(2)款的原則下，有效駕駛執照持有人如有一—

(a) 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疾病或身體傷殘；或

(b) 任何符合以下兩項說明的任何疾病或身體傷殘—

(i) 不屬附表1所指明者；及

(ii) 會致令該持有人駕駛屬該執照所授權駕駛的車輛類別的車輛對公眾構成危險，

而他在申請該執照或將該執照續期(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是沒有該疾病或身體傷殘的，則他須在知悉該疾病或身體傷殘後隨即將該事實以書面通知署長。(1997年第183號法律公告)

(2B) 凡署長接獲由駕駛執照的持有人根據第(2A)款給予的通知，署長如在作出

他認為必需的查究後信納有理由相信該持有人有第(2A)(b)款所指的疾病或身體傷殘，可—

- (a) 取消該駕駛執照，並可在署長信納該執照持有人適宜駕駛傷殘者車輛的情況下，向該執照持有人發出限於駕駛傷殘者車輛的駕駛執照；或
- (b) 在以書面將其取消該駕駛執照的意圖通知該執照持有人後，取消該駕駛執照。 (1997年第183號法律公告)

(2C) 凡署長根據第(2B)(b)款向駕駛執照持有人給予通知，該持有人可要求接受一項有關他在以下方面的適宜程度或能力的測驗—

- (a) 駕駛某種構造或設計的汽車；或
- (b) 在配戴合適眼鏡或其他矯正視力鏡片、助聽器或其他器材下，駕駛屬該執照授權他駕駛的車輛類別的汽車，

而如該持有人在署長所指明的測驗中取得合格，該執照則不予取消，如該執照已被取消，則須發還該持有人，而該項取消須予撤銷。 (1997年第183號法律公告)

(3) 如署長覺得有理由相信任何持有駕駛執照的人有某種並無於附表1指明的疾病或身體傷殘，以致在該人駕駛該駕駛執照所授權駕駛的該種類汽車時，會對公眾構成危險，且在署長作出他認為必需的研訊後，信納有該疾病或該種身體傷殘的執照持有人以前曾根據本條測驗合格的，則署長在將其取消該駕駛執照的意圖通知該執照持有人後，可取消該駕駛執照： (1997年第183號法律公告)

但除非屬附表1所指明的疾病或身體傷殘，否則執照持有人可要求接受一項有關他在以下方面的適宜程度及能力的測驗 —

- (a) 駕駛某種構造或設計的汽車；或
- (b) 在配戴合適眼鏡或其他矯正視力鏡片、助聽器或其他器材下，駕駛該執照授權他駕駛的任何種類汽車，又如他在署長所指明的測驗取得合格，該駕駛執照則不予取消，或如已經取消，則須交還該執照持有人，並撤回對該執照所作的取消。

(4) 如駕駛執照持有人曾接受根據第(2C)或(3)款所作的測驗，署長可對該執照施加條件，即該執照持有人在駕駛時須配戴合適眼鏡或其他矯正視力鏡片、助聽器或其他器材，或該駕駛執照只限於駕駛某種構造或設計的汽車。 (1997年第183號法律公告)

(5) 如執照持有人的駕駛執照，註有他須在駕駛時配戴合適眼鏡或其他矯正視力鏡片、助聽器或其他器材的條件，該人不得在未有配戴該等眼鏡或其他矯正視力鏡片、助聽器或其他器材時駕駛。

(6) 如70歲或以上的申請人有以下情況，署長得拒絕向該申請人發出駕駛執照或拒絕將其續期 —

- (a) 健康情況不宜駕駛及控制其申請所關乎種類的汽車；或
- (b) 不能在白天充足光下讀出與他相距23米的車輛登記號碼(有需要者在配戴眼鏡或其他矯正視力鏡片作為協助，仍不能讀出)。

(7) 按照第(3)獲給予通知的執照持有人，須在接獲該通知後72小時內，將其駕駛執照交回署長取消。

(8) (a) 第(2A)、(2B)及(2C)款並不就於《1997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第2號)規例》(1997年第183號法律公告)生效之前發出的駕駛執照而適用。

- (b) 本款在《1997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第2號)規例》(1997年第183號法律公告)生效之後3年期間完結時停止有效。 (1997年第183號法律公告)

章：	374B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0	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	49 of 2000	01/10/2000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2002年第3號第15條

(1) 任何人擬取得任何種類汽車的正式駕駛執照，須採用署長指明的表格，經申請人簽署後連同其身分證明文件送交署長申請。(1989年第192號法律公告)

(2) 除按照第9(1)條規定作出聲明外，申請人並須在第(1)款所指的申請內述明—

- (a) 他曾否持有在香港發出的駕駛執照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方發出的駕駛證明書或駕駛執照；如該申請人曾持有任何該等執照或證明書，他亦須述明他根據該執照或證明書所獲准駕駛的種類汽車；(2002年第3號第15條)
- (b) 以前曾經持有的執照或證明書曾否被批註、暫時吊銷或取消；
- (c) 署長曾否在任何時間根據第9(2)條拒絕向他發出駕駛執照或拒絕將其續期；及
- (d) 他是否或在任何時間曾否被取消持有他在申請中的駕駛執照或被取消領取他在申請中的駕駛執照的資格。

(3) 70歲或以上的人，如申請駕駛任何種類汽車的正式駕駛執照，他根據第(1)款所作的申請，須附有署長接納的註冊醫生所發證明書，證明申請人於提出申請前4個月內的某日期的健康狀況宜於駕駛及控制該種類的任何車輛，而署長須確定可否信納—

- (a) 在該日期後該申請人的健康狀況並無重大不良改變；及
- (b) 該申請人能在白天充足光線下讀出與他相距23米的車輛登記號碼(有需要者在配戴眼鏡或其他矯正視力鏡片的協助下讀出)。(2000年第49號第4條)

章：	374B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1	正式駕駛執照的發出	49 of 2000	01/10/2000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2002年第3號第15條

(1) 除第(2)、(3)、(3A)及(4)款與第6、7、8及9條另有規定外，申請人如在其申請日期起計前3年內，曾在與其所申請種類汽車有關的駕駛測驗取得合格，署長須向該申請人發出正式駕駛執照(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正式駕駛執照除外)。(1984年第259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49號第5條)

(1A) 申請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人如已符合第12F條規定，署長須向其發出該執照。(2000年第49號第5條)



(2) 申請人如持有某一種類汽車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而署長接納此乃關乎該申請人所申請駕駛該種類汽車的能力證明時，則署長須向申請人發出他所申請種類汽車的正式駕駛執照。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署長信納以下事項，可向申請人發出正式駕駛執照—

- (a) 申請人在申請日期起計前3年內某段時間，曾持有附表4所列任何國家或地方的主管當局所發的駕駛證明書或執照，授權他駕駛他已申請的執照將授權他駕駛的該種類汽車；及
- (b) 該證明書或執照原本是申請人經成功完成駕駛有關種類或類別汽車的測驗後而向申請人發出的，而該測驗是由發出該證明書或執照的主管當局所舉行或由他人代其舉行的；及
- (c) (i) 該證明書或執照原本是於申請人在發出該證明書或執照的國家或地方居留不少於6個月的期間發出的； (1984年第259號法律公告)
- (ii) 該證明書或執照原本是於緊接該申請前不少於5年前向該申請人發出的；或
- (iii) 申請人持有發出該證明書或執照的國家或地方所發的護照或其他同等旅行證件。 (2002年第3號第15條)

(3A)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署長信納以下事項，可發出正式駕駛執照予本身是領事人員或領事僱員(《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的附表所界定者)的申請人— (2000年第16號第15條)

- (a) 申請人在申請日期起計前3年內某段時間，曾持有他擔任領事人員或領事僱員的國家或地方的主管當局所發的駕駛證明書或執照，授權他駕駛他已申請的執照將授權他駕駛的該種類汽車；及 (2002年第3號第15條)
- (b) 有關第(3)(b)及(c)(iii)款的規定。 (1984年第259號法律公告)
- (4) 根據第(3)款發出的駕駛執照，並不授權任何人駕駛以下車輛—
  - (a) 公共巴士或私家巴士；
  - (b) 中型貨車；
  - (c) 重型貨車； (1984年第259號法律公告)
  - (ca) 掛接式車輛；或 (1984年第259號法律公告)
  - (d) 特別用途車輛。
- (5) (由1994年第89號第29條廢除)
- (6) 正式駕駛執照—
  - (a) 除第(6A)款另有規定外，可在申請人繳付附表2所訂明的費用後發出；及
  - (b) 如—
    - (i) 是發予於申請當日年齡為60歲或未滿60歲的申請人的，其有效期為自發出日期起計的10年；
    - (ii) 是發予於申請當日年齡超過60歲但未滿70歲的申請人的，其有效期為以下兩段期間中的較長者—
      - (A) 自發出日期起至他年滿70歲前一日為止的期間；或
      - (B) 自發出日期起計的3年期間；
    - (iii) 是發予於申請當日年滿70歲的申請人的，其有效期為自發出日期起計的1年或3年期間，視乎該申請人的選擇。 (1997年第183號法律公告)

(6A) 無須就發予傷殘人士的正式駕駛執照繳付費用。(1997年第183號法律公告)

(7) 署長須在正式駕駛執照內指明該執照持有人獲授權駕駛的汽車種類或任何種類中的類型。

章：	374B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5	正式駕駛執照的續期	L.N. 49 of 2007	19/05/2007
----	----	-----------	-----------------	------------

(1) 除第(3)款與第6及9條另有規定外，署長須在接獲申請後將正式駕駛執照續期，而申請須採用署長指明的表格，經申請人簽署，並須連同一

- (a) (由1989年第192號法律公告廢除)
- (b)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及 (2007年第49號法律公告)
- (c) (由2007年第49號法律公告廢除)
- (d) 附表2所訂明的費用：

但傷殘人士所持正式駕駛執照的續期，則無須繳費。

(2) 正式駕駛執照可於以下期間內任何時間續期—

- (a) 執照屆滿前4個月，續期由屆滿日期起生效；
- (b) 執照屆滿日後15天內，續期由屆滿日期起生效；
- (c) 執照屆滿後已過15天但未過3年的期間內，續期由續期日期起生效。

(3) 在正式駕駛執照續期前，70歲或以上的申請人須向署長出示第10(3)條所提述的證明書，而署長亦須確定可否信納該申請人能夠在白天充足光線下讀出與他相距23米的車輛登記號碼(有需要者在配戴眼鏡或其他矯正視力鏡片作為協助下讀出)。

(4) 如署長由於非其所能控制的情況以致暫時不能將駕駛執照續期，就本規例而言，他所發出有關繳付續期費用的收據，須當作為有效駕駛執照以代替有待續期駕駛執照，有效期直至該駕駛執照獲得續期或直至收據發出滿30天為止，兩者以日期較早者為準。

章：	374B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4	第11(3)條所指的國家或地方	3 of 2002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2002年第3號第15條

[第11及13條]

日本  
比利時  
丹麥  
巴基斯坦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挪威  
荷蘭  
瑞士  
意大利  
新加坡

尼日利亞  
以色列  
加拿大  
印度  
西班牙  
孟加拉國  
法國  
芬蘭  
南非共和國以及西南非  
美國  
紐西蘭  
馬來西亞

奧地亞  
瑞典  
葡萄牙  
愛爾蘭共和國  
德國  
澳洲  
盧森堡  
聯合王國  
以及奧爾德尼(包括海峽群島)、百慕達、  
根西島、萌島及澤西島  
韓國

(1986年第89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46號法律公告；1991年第450  
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3號第15條)